

「童軍救護服務隊」急救員 *委任/續任 申請表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手提)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近
照
兩
張

童軍職銜：

	職位	所屬單位	領袖委任書編號	日期
1.				
2.				

(二) 訓練及資歷 (初次委任申請者適用)

持有有效之急救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書 (請附上證書副本)

- 聖約翰救護機構急救證書 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 紅十字會急救證書 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 醫療輔助隊急救證書 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 登記護士證書 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 註冊護士證書 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 消防處救護員委任證 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其他相關資歷：

	摘要	證書編號	日期
1.			
2.			

附加資料 (例如：車牌、拯溺章、水上急救證書或其他)：

	摘要	證書編號	日期
1.			
2.			

(三) 訓練及資歷 (續任申請者適用)

「童軍救護服務隊」急救員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請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青少年活動署

(四) 聲明：

本人願意被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之「童軍救護服務隊」急救員，並協助有關之工作及同意以下規定：（請於簽署前，參閱下列備註。）

1. 遵守香港童軍總會「童軍救護服務隊」所訂立之規則及 280,000 履行工作；
2. 必須服從香港童軍總會急救委員會所委任之負責人或小組組長之指示執行工作；
3. 除獲得香港童軍總會授權之人士外，任何人不得代表本會向外界或傳媒發表言論或報告。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 1) 申請人在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並只供本會處理申請有關委任或續任的事宜上。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其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具有有關職位所規定的資格、訓練或其他條件，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2) 在一般情況下，表格將於委任/續任期滿後銷毀。

(五) 由青少年活動署有關項目負責總監推薦

推薦

不推薦，理由：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六) 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批准

批准

不批准，理由：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由青少年活動署職員填寫

收件日期： _____ 經辦人： _____

「童軍救護服務隊」急救員姓名： _____

「童軍救護服務隊」急救員編號： _____ 委任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